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出公司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程序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九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回购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5,781,155	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8,623,711	98.40%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0,581,155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8,623,711	98.93%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6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5.73%。若按照此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6年3月30日总资产的2.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上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合法性及回购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授权、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4.如管理层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授权程序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出公司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亦对新增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香港)”)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2,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款项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含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后三年,任一单项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达”)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斯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和南京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江苏科达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称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案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7,000.25
		江苏科达斯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3,000.25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5月1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担保人: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领益(香港)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向领益(香港)提供总额为2,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益(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500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22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68%;反对25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27%;弃权68,3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2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68%;反对25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27%;弃权68,3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04%。

本议案所涉的薪酬对象及其薪酬已在本次议案中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8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3%;反对22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1%;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189%;反对22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22%;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61%。

本议案所涉的薪酬对象及其薪酬已在本次议案中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0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5%;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0%;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538%;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95%;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0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5%;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0%;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538%;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95%;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5日,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九乐社区云红云红塔路恩捷新材料集团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in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71人,代表股份数量282,663,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02%(截至表决当日,公司总股本为982,131,8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in先生和李晓芳女士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379,291股,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10,869.17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7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65人,代表股份数量71,793,951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69人,代表股份数量75,54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7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05%;反对26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2%;弃权329,6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956,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161%;反对26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76%;弃权329,6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6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94,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8%;反对22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5%;弃权47,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79,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439%;反对22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36%;弃权47,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10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029%;反对2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14%;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99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624%;反对2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047%;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29%。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闻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闻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鑫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闻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士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专项基金——深圳鑫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元,深圳鑫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泽”)。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湖南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447300C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1-25
法定代表人:廖康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09
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湖南鑫泽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924。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深圳鑫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湖南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进度书面通知实施
(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出资实缴为准):普通合伙人湖南鑫泽认缴出资5,001万元,占50.0509%;有限合伙人中国土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29.9770%,其他有限

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19.9980%。
(八)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七周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五年,管理及退出两年,全体合伙人一致